

##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强药业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507，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并取得证书系先强药业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先强药业自本次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重新认定后三年内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2019年度先强药业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